

翌日披露報表
(股份發行人 —— 已發行股份或庫存股份變動、股份購回及/或在場內出售庫存股份)

表格類別：

股票

狀態：

新提交

公司名稱：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2025年2月28日

如上市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或庫存股份出現變動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作出披露，必須填妥第一章節。

第一章節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0019	說明	A股		
A. 已發行股份或庫存股份變動					
事件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變動		庫存股份變動	每股發行/出售價 (註4)	已發行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佔有關事件前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百分比 (註3)	庫存股份數目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註1)	2025年2月27日	801,093,000		0	801,093,000
1). 其他 (請註明)			%		
見B部					
變動日期	2025年2月28日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5及6)	2025年2月28日	801,093,000		0	801,093,000
B. 贖回/購回股份 (擬註銷但截至期終結存日期尚未註銷) (註5及6)					

1).	購回股份(擬註銷但尚未註銷)	230,000	%		HKD	66.755	
	變動日期 2025年2月3日						
2).	購回股份(擬註銷但尚未註銷)	135,000	%		HKD	67.5969	
	變動日期 2025年2月4日						
3).	購回股份(擬註銷但尚未註銷)	250,000	%		HKD	66.0949	
	變動日期 2025年2月5日						
4).	購回股份(擬註銷但尚未註銷)	210,000	%		HKD	65.5513	
	變動日期 2025年2月6日						
5).	購回股份(擬註銷但尚未註銷)	207,000	%		HKD	65.2193	
	變動日期 2025年2月7日						
6).	購回股份(擬註銷但尚未註銷)	250,000	%		HKD	64.5914	
	變動日期 2025年2月10日						
7).	購回股份(擬註銷但尚未註銷)	280,000	%		HKD	63.6256	
	變動日期 2025年2月11日						
8).	購回股份(擬註銷但尚未註銷)	290,000	%		HKD	63.1578	
	變動日期 2025年2月12日						
9).	購回股份(擬註銷但尚未註銷)	320,000	%		HKD	64.2713	
	變動日期 2025年2月13日						
10).	購回股份(擬註銷但尚未註銷)	340,000	%		HKD	65.0779	
	變動日期 2025年2月14日						
11).	購回股份(擬註銷但尚未註銷)	320,000	%		HKD	65.8459	
	變動日期 2025年2月17日						
12).	購回股份(擬註銷但尚未註銷)	350,000	%		HKD	63.136	
	變動日期 2025年2月18日						

13). 購回股份(擬註銷但尚未註銷) 變動日期 2025年2月19日	390,000	%		HKD 63.4297	
14). 購回股份(擬註銷但尚未註銷) 變動日期 2025年2月20日	311,000	%		HKD 63.5535	
15). 購回股份(擬註銷但尚未註銷) 變動日期 2025年2月21日	390,000	%		HKD 63.3764	
16). 購回股份(擬註銷但尚未註銷) 變動日期 2025年2月24日	400,000	%		HKD 64.5967	
17). 購回股份(擬註銷但尚未註銷) 變動日期 2025年2月25日	300,000	%		HKD 64.8509	
18). 購回股份(擬註銷但尚未註銷) 變動日期 2025年2月26日	410,000	%		HKD 65.9485	
19). 購回股份(擬註銷但尚未註銷) 變動日期 2025年2月27日	380,500	%		HKD 65.3983	
20). 購回股份(擬註銷但尚未註銷) 變動日期 2025年2月28日	440,000	0.0549 %		HKD 64.602	

2.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0087	說明	B股		

A. 已發行股份或庫存股份變動					
事件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變動		庫存股份變動		已發行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佔有關事件前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百分比 (註3)	庫存股份數目	每股發行/出售價 (註4)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註1)	2025年2月27日	2,862,527,500		0		2,862,527,500
1). 其他 (請註明)			%			
見B部						
變動日期	2025年2月28日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5及6)	2025年2月28日	2,862,527,500		0		2,862,527,500
B. 贖回/購回股份 (擬註銷但截至期終結存日期尚未註銷) (註5及6)						
1). 購回股份(擬註銷但尚未註銷)		72,500	%		HKD 10.949	
變動日期	2025年2月3日					
2). 購回股份(擬註銷但尚未註銷)		30,000	%		HKD 10.9883	
變動日期	2025年2月4日					
3). 購回股份(擬註銷但尚未註銷)		90,000	%		HKD 10.835	
變動日期	2025年2月5日					
4). 購回股份(擬註銷但尚未註銷)		95,000	%		HKD 10.7474	
變動日期	2025年2月6日					
5). 購回股份(擬註銷但尚未註銷)		95,000	%		HKD 10.78	
變動日期	2025年2月7日					
6). 購回股份(擬註銷但尚未註銷)		95,000	%		HKD 10.7642	
變動日期	2025年2月10日					
7). 購回股份(擬註銷但尚未註銷)		95,000	%		HKD 10.7042	
變動日期	2025年2月11日					
8). 購回股份(擬註銷但尚未註銷)		97,500	%		HKD 10.601	
變動日期	2025年2月12日					

9).	購回股份(擬註銷但尚未註銷)	100,000	%		HKD	10.586	
	變動日期 2025年2月13日						
10).	購回股份(擬註銷但尚未註銷)	110,000	%		HKD	10.6673	
	變動日期 2025年2月14日						
11).	購回股份(擬註銷但尚未註銷)	120,000	%		HKD	10.6863	
	變動日期 2025年2月17日						
12).	購回股份(擬註銷但尚未註銷)	127,500	%		HKD	10.6184	
	變動日期 2025年2月18日						
13).	購回股份(擬註銷但尚未註銷)	75,000	%		HKD	10.6293	
	變動日期 2025年2月19日						
14).	購回股份(擬註銷但尚未註銷)	117,500	%		HKD	10.6311	
	變動日期 2025年2月20日						
15).	購回股份(擬註銷但尚未註銷)	140,000	%		HKD	10.5975	
	變動日期 2025年2月21日						
16).	購回股份(擬註銷但尚未註銷)	140,000	%		HKD	10.6439	
	變動日期 2025年2月24日						
17).	購回股份(擬註銷但尚未註銷)	150,000	%		HKD	10.722	
	變動日期 2025年2月25日						
18).	購回股份(擬註銷但尚未註銷)	160,000	%		HKD	10.7791	
	變動日期 2025年2月26日						
19).	購回股份(擬註銷但尚未註銷)	170,000	%		HKD	10.8509	
	變動日期 2025年2月27日						
20).	購回股份(擬註銷但尚未註銷)	170,000	0.0059 %		HKD	10.7582	
	變動日期 2025年2月28日						

確認

不適用

第一章節註釋：

1. 請填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B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B條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2. 請列出所有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須披露的已發行股份或庫存股份變動，連同有關的變動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上市發行人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股份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換股票據進行換股而多次發行的股份，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股份期權或根據兩項可換股票據進行換股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3. 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變動的百分比將參照該份「翌日披露報表」所披露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期初結存計算。
4. 在購回/贖回股份的情況下，「每股發行/出售價」應理解為「每股購回價」或「每股贖回價」。

若股份曾以超過一個每股價格發行/出售/購回/贖回，則須提供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5.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6. 就購回/贖回股份而言，若有關事件經已發生，則須作出相關披露（受《主板上市規則》第10.06(4)(a), 13.25A及13.31條 / 《GEM上市規則》第13.13(1), 17.27A及17.35條的規定所規限），即使該等購回/贖回股份尚未被註銷。

若購回/贖回股份將於期終結存日期之後購回/贖回結算完成之時予以註銷，則該等購回/贖回股份仍屬A部所述期終結存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一部分。該等購回/贖回股份的詳情應在B部作出披露。
7.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上市發行人可按個別情況就不適用的項目予以修訂。
8.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如上市發行人購回股份而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0.06(4)(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3.13(1) 條作出披露，則亦須填妥第二章節。

購回報告

第二章節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0019	說明	A股		

A. 購回報告

交易日	購回股份數目	購回方式 (註1)	每股購回價或每股最高購回價 (元)		每股最低購回價 (元)	付出的價格總額 (元)
1). 2025年2月28日	440,000	於本交易所進行	HKD	64.95	HKD 64.1	HKD 28,424,880
合共購回股份總數		440,000	合共付出的價格總額 (元)		HKD	28,424,880
購回股份 (擬註銷) 數目		440,000				
購回股份 (擬持作庫存股份) 數目		0				

B. 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的其他資料

1). 購回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的日期	2024年5月9日
2). 發行人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	83,515,350
3). 根據購回授權在本交易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的數目	(a) 40,264,000
4). 佔購回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數目的百分比 (a) x 100 / 購回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數目	4.8211 %
5). 在A部所述的股份購回後再進行任何新股發行或庫存股份再出售或轉讓所適用的暫止期 (註 2)	截至 2025年3月30日

2.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0087	說明	B股		
A. 購回報告					

交易日	購回股份數目	購回方式 (註1)	每股購回價或每股最高購回價 (元)	每股最低購回價 (元)	付出的價格總額 (元)
1). 2025年2月28日	170,000	於本交易所進行	HKD 10.8	HKD 10.7	HKD 1,828,894
合共購回股份總數		170,000	合共付出的價格總額 (元)		HKD 1,828,894
購回股份（擬註銷）數目		170,000			
購回股份（擬持作庫存股份）數目		0			
B. 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的其他資料					
1).	購回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的日期	2024年5月9日			
2).	發行人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	289,830,000			
3).	根據購回授權在本交易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的數目	(a)	38,022,500		
4).	佔購回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a) x 100 / 購回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1.3119 %			
5).	在A部所述的股份購回後再進行任何新股發行或庫存股份再出售或轉讓所適用的暫止期 (註 2)	截至	2025年3月30日		

我們確認，上文A部所述於貴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是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而已呈交貴交易所日期為2024年4月9日的說明函件所載資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第二章節註釋：

1. 請註明該次購回是於本交易所、另一家證券交易所 (列明交易所名稱)、以私人安排方式或以全面收購方式進行。
2. 除《主板上市規則》第10.06(3)(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3.12條所述的豁免外，未經本交易所批准，發行人於任何一次購回股份後的30天內，不論該次購回是否在本交易所進行，均不得(i) 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ii)公布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計劃。

如上市發行人在本交易所或其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出售庫存股份而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0.06B條 / 《GEM上市規則》第13.14B條作出披露，則亦須填妥第三章節。

在場內出售庫存股份報告

不適用

呈交者： 麥潔貞

(姓名)

職銜： 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